

致：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

主席及各委員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

西貢區議會第二次大會上提出動議

「要求勞工處向西貢區內各式屋苑（公共房屋、租置房屋、居屋及私樓）發出指引，盡速改善不合規格垃圾槽；長遠而言加強巡查，及呼籲停用舊式垃圾槽，保障清潔工生命安全。」

背景：

近年本港的住宅大廈相繼出現清潔工從直落式垃圾槽墮下至地面垃圾房的工業意外，包括今年一月下旬一名男清潔工於屯門山景邨在工作期間不慎從 35 樓的垃圾槽直墮地面身亡，足以反映清潔工的工作環境有一定程度的潛在危險，惟一直被僱主忽視。

就有關清潔工在工業安全的權益層面上，現時勞工署只有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的一般責任條款規定，僱主必須為僱員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然而，由於本港的住宅大廈大多使用外判制聘用清潔工，加上不同種類的住宅如公共房屋、私人大廈、租置房屋、居屋的垃圾槽尺寸和配置不一，導致各住宅大廈在整體上對於清潔工使用垃圾槽也欠缺統一的規管。此外，清潔工除工時長且工作量龐大外，垃圾槽若出現堵塞情況更需將工具甚至身體伸入垃圾槽內部以推動垃圾，以致意外頻頻發生。

即使根據香港法例第 123H 章《建築物(垃圾及物料回收房及垃圾槽)規例》指出，垃圾槽的漏斗口不可多於 350 x 250 毫米。但除此以外，上述規例完全沒有考量清潔工的安全需要。有見及此，吾等要求勞工署發出指引，統一西貢區內各式屋苑垃圾槽的使用守則及配置要求，包括但不限於要求清潔工佩戴安全帶和調整圍板的高度等，以供僱主及管理公司參考。另一方面，為避免垃圾槽續成造成人命傷亡的地方，吾等同時要求勞工署加強巡查西貢區各棟住宅大廈垃圾槽的設計，並盡速修繕未合規格的垃圾槽。惟長遠而言，因應垃圾槽的設計在安全性上已有很大程度的缺陷，吾等亦要求勞工署牽頭呼籲房屋署和各大廈法團盡快停用舊式垃圾槽，並以升降機或其他方式運送垃圾，以正視清潔工的生命安全。

動議措辭：**「要求勞工處向西貢區內各式屋苑（公共房屋、租置房屋、居屋及私樓）發出指引，盡速改善不合規格垃圾槽；長遠而言加強巡查，及呼籲停用舊式垃圾槽，保障清潔工生命安全。」**



動議人：王卓雅



和議人：何偉航 李嘉睿 李賢浩 馮君安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